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楊庭侑
電話：02-89195033
電子郵件：cindy.yang@tcri.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10001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1110016P000042_1110001137_111D2000663-01.docx）

主旨：本院謹訂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課程，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一、工程驗收保固問題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工程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工程能否驗收？驗收時可否因工作物有瑕疵而主張未完工？業主提前使用工作物，得否要求業主辦理部分驗收或提前起算保固期？工作物於驗收合格以前，發生毀損、滅失，應由業主或承包商負責？因此，本課程將針對驗收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做全盤解析。

二、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三、開課日期及地點：謹訂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舉辦。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5月12日 第1109號

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楊庭侑
電話：02-89195033
電子郵件：cindy.yang@tcri.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10001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1110016P000042_1110001137_111D2000663-01.docx）

裝

主旨：本院謹訂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課程，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訂

一、工程驗收保固問題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工程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工程能否驗收？驗收時可否因工作物有瑕疵而主張未完工？業主提前使用工作物，得否要求業主辦理部分驗收或提前起算保固期？工作物於驗收合格以前，發生毀損、滅失，應由業主或承包商負責？因此，本課程將針對驗收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做全盤解析。

線

二、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三、開課日期及地點：謹訂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舉辦。

四、報名費用：原價3,600元/人，111年6月1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

五、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請詳教育訓練網（https://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12 14:24:21

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

宗　　旨：工程驗收保固問題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工程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工程能否驗收？驗收時可否因工作物有瑕疵而主張未完工？業主提前使用工作物，得否要求業主辦理部分驗收或提前起算保固期？工作物於驗收合格以前，發生毀損、滅失，應由業主或承包商負責？因此，本課程針對驗收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做全盤解析，冀使主辦機關與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順利推動公共建設，共謀全民福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　　用：**定價 3,600 元/人，6 月 10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cindy.yang@tcri.org.tw)

注意事項：
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資料
111年6月17日（五）	09:00~09:20	報到	**梁賢文 委員** **現職：** 1. 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工程會、退輔會、客委會、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 2. 各機關工程書圖審查委員 **經歷：** 1. 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 2. 經濟部節約用水措施推動小組委員 3. 國防部、軍備局、退輔會、客委會、勞動部職訓中心、水利署、台電、台糖等講師 4. 第六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
	09:20~10:50	**一、工程驗收與保固之基本觀念** 1. 工程驗收與保固之基本觀念 2. 驗收主要依據目的及方法 3. 驗收人員組成及分工 4. 採購契約範本/驗收重要條文規定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工程驗收標準程序及保固作業要點** 1.驗收作業程序 2.減價收受 3.逾期罰則 4.接管與核發驗收證明書 5.保固作業採購契約範本/驗收重要	
	12:30~13:20	午餐時間	**謝佳伯 律師** **現職：** 1.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仲裁人 4.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5. 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6.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7.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專業項目：** 1. 營建工程糾紛案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2.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仲裁案件
	13:20~14:50	**三、工程驗收階段常見法律爭點與實務案例解析（一）** 1. 驗收之定義 2. 驗收之法律效果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工程驗收階段常見法律爭點與實務案例解析（二）** 1. 保固與保養之差異 2. 保固責任與法定瑕疵擔保責任之差異 3. 保固期之爭議	
	16:30~	賦歸	

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 －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 (6/10 前)　□ 3,600 元 (6/11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發卡銀行：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	
持卡人簽名：	卡號：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　月/20　年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持卡種類：□VISA □MASTER CARD □JCB

案號：TBI-111034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　發票號碼：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